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

为了加强实践教学，进一步提高实习质量，鼓励和表彰在实习中成绩显著、表现突出的实习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优秀毕业实习生评选对象及评选条件

1、评选范围和对象：

参加本年度毕业实习的全体学生。

2、评优条件：

(1) 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服从实习安排，尊重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工作人员，表现出良好精神风貌和职业道德，较好地维护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利益和荣誉；

(2) 实习态度认真、谦虚，勤奋好学，紧密联系实际，刻苦钻研业务；

(3) 能根据岗位实际和专业特点，勇于创新，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，实习效果显著，受到实习单位的好评；

(4) 个人实习资料齐备且质量较高，按时全面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，实习成绩为优秀；

(5) 实习期间没有无故缺勤现象，总请假天数不超过五个工作日。

二、评选办法及要求

1、实习指导教师召集实习生进行交流汇报时，经小组推荐和指导老师综合考察后，向所在教学单位推荐优秀实习生，各教学单位在汇总、审核后按规定名额向学院推荐，优秀实习生的评选名额为毕业实习生总数的 10%以内。

2、各教学单位必须向教务处报送优秀实习生名单及材料，其中包括：优秀实习生呈批表、实习鉴定表（正反面复印）、个人突出成绩（或成果）各两份，如果某些材料为影像或视频等电子格式，须有文字材料说明，同时提交电子文件（光盘刻录）。

3、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报送的优秀毕业实习学生材料进行审核，报学校批准。

4、优秀实习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公示（展出）一周，受理投诉。如出

现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称号的，或者在取得荣誉称号后发现未达到毕业要求或因违纪受处分的，经教务处裁定可取消其优秀毕业实习生的荣誉称号。

三、本办法自印发当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办法只适用于毕业实习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